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61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林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捌佰貳拾參元，及附表一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參佰玖拾元，及附表二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捌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肆仟參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向原告貸款新台幣30萬元使用，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3月21日向原告貸款1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

01 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及帳務
02 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3 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
04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
05 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8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09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陳怡安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3970元	
22 合 計	3970元	

23 附表一：
24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9萬1823元	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03
違約金：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

01 附表二：

02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7萬4390元	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03
違約金：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